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2025

第8期(总第159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8 期
(总第159期·月刊)

2025年9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5 包头市体育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 19 包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20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 认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4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
办法》（内工信化工函〔2023〕225号）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化工
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
〔2024〕46号）要求，遵循“自主申报、逐级

审核、综合认定”的原则，经企业申请、昆区
人民政府初审上报、市级有关部门联审会议评
审认定，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
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第三批）》予以公
布。

2025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名单 （第三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园区	备注
1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纳入化工重点 监控点监控范围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加快完善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 生育友好型社会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加快完
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重点任务清单

按照国家、自治区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工作要求，以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为健全人
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结合包头市实际，现就加快完善生育支持
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该
任务清单。

一、完善生育服务支持措施

（一）加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落实职工
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政策，扩大生育保险
参保覆盖面，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
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
保险。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实施生育
津贴“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财政局、人社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
土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须各旗、
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
再单独列出。）

（二）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严格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依
法生育子女的家庭，女职工享受一、二孩
158天的产假、三孩188天的产假，男职工享受
25天的护理假，在子女3周岁以前，每年给予
夫妻双方各10天育儿假，休假期间的工资、福
利等待遇不变。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
督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生育休假权利。（责
任单位：市人社局、总工会、卫健委）

（三）实施生育补贴制度。贯彻实施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家、自治区育儿补贴制度。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健委、税务局）

（四）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建设2所自治区级生育友好医院监测机构，推进助产医疗机构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妇联、计生协）

（五）提高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围绕青少年生长发育与青春期健康教育做好科普宣传指导。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提高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推动早孕门诊建设，监测评估行动落实成效，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到2025年底设有妇产科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普遍开展早孕关爱服务。将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辅助生殖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切实降低生育成本。将“分娩镇痛”、“导乐分娩”、“亲情陪产”等项目单独立项纳入医保目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教育局、医保局、妇联、计生协，团市委）

二、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六）提升儿童医疗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加强门诊、病房适儿化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筛查，结合实际扩大免费筛查病种。加强儿童医疗费用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

（七）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储备托育相关项目；保障地方自筹资金投入，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科学编制托幼一体化服务发展规划，统筹0—6岁婴幼儿服务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协调可持续发展；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扩大“萌宝驿站”自治区社区托育服务试点范围；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充分利用城市体检报告结果，以体检出的问题为导向，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要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充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住建局、总工会、妇联、计生协）

（八）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实施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生均定额补助项目。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银行机构向提供母婴护理、相关职业培训以及消费品生产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向托育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2025年底前建设至少2个普惠托育服务联合体，普惠托位占比不低于70%。将保育员、育婴师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性补贴培训范

围，加大婴幼儿照护专业技能人才培育力度。建立联合检查、隐患共治协作模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计生协，包头金融监管分局）

（九）深入开展医育结合服务。对医疗机构内设托育机构给予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民用价格优惠，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托育服务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按规定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2025年，备案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100%。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儿童疾病防控等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在托育机构内的服务时长，视作基层服务时间，在个人工作考核、申报职称时可作为加分条件使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

（十）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作用，依托嘎查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儿童近视、肥胖和脊柱侧弯的筛查和干预，做好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强化困境儿童兜底保障，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在昆区打造1个流动儿童城市融合试点，在流动儿童占比高的地区打造9个流动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开展系列关爱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妇联、计生协）

三、完善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十一）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通过回购、回租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公办园，到2027年全市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60%以上，普惠性幼儿

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6%。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双胞胎、多胞胎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阳光分班。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在有学位的小学起始年级试点取消入学户籍限制，自有住房人员与房户一致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加强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完善义务教育“两免两补”政策，开展边境地区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

（十二）加大住房政策支持力度。公租房实物配租和补贴发放政策对于有未成年子女或多子女家庭，根据家庭人数适当增加配租面积或在规定内提高补贴标准。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帮助新市民、青年家庭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教育局）

（十三）打造生育友好型就业环境。在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场所及女职工密集的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室。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支持群团组织、用人单位、学校、社区和志愿者开展寒暑假和课后儿童托管服务，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总工会、妇联、工商联）

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十四）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对新婚夫妇进行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和优生优育等政策的宣传。以公益广告、短视频、主题讲座等形式，传播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理念。创新结婚颁证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前教育和婚姻家庭辅导、离婚调解等服务。深化婚俗改革，

破除陈规陋习，倡导“零彩礼”、“低彩礼”，推广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等简约婚礼形式。打造“健康纳荷芽”优生优育指导服务中心，举办科学育儿讲座、亲子活动，开展个性化入户指导等服务，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积极组织创作讲述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民政局、农牧局、总工会、妇联、计生协，团市委）

（十五）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力度。在市委党校的课程中增设人口国情国策相关内容。与辖区社区党支部对接共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公共文化场馆、公园、广场等场所举办新型婚育文化展陈、讲座等活动；将新型婚育观念融入群众文化创作和演出中，编创新婚恋

观主题的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倡导正确的婚育观念，营造生育友好型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市卫健委、教育局、文旅广电局、妇联、计生协，团市委）

五、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统筹、卫健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照任务清单，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指派1名相关业务科室或牵头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5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4号），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工作主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1	包头市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	2025年9月
2	包头市氟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	2025年10月
3	包头市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	市工信局	2025年12月
4	包头市“十五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	2026年5月
5	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市发改委	2026年1月
6	包头市铝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市发改委	2025年9月
7	包头市储能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2025年12月
8	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全国首座全场景绿氢自循环创新之城（2025—2030）	市发改委	2025年9月
9	包头市主城区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市发改委	2025年8月
10	包头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2026年6月
11	修编《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规划（2021—2035）》	市城管局	2025年5月
12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城管局	2027年6月
13	修编包头市“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市城管局	2025年7月
14	包头市市四区（含稀土高新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15	包头市“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市农牧局	2026年12月
16	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	市农牧局	2025年12月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5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城镇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精准保障水平，持续改善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条件，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第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申请公租房“高效办成一件事”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建保金〔2024〕183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265号）等文件规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本市住房保障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包头市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包括的公租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人只允许同时享受其中之一。

第四条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是本市公租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公租房政策措施、规划、计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划；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安排下达中央和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委托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对全市公租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政府投资公租房的房源筹集、资格审核、日常管理。

第五条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公租房计划制定、房源筹集、日常管理、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公租房申请、核验、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

第六条 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统计、国防动员、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做好公租房保障的有关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信息支持。

第七条 公租房可以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长期租赁、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第八条 公租房筹集、管理、租赁补贴发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缴财政部门的城市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 （四）提取土地出让净收益一定比例的资金。
- （五）出租收入的资金。
- （六）经政府批准可纳入公租房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第九条 公租房室内装修，遵循“整体设计、整体装修、一次到位、方便使用”的原

则，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做到环保、节约、实用、安全、舒适。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公租房申请、审核、配租及公租房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和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等相关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成本性支出）。公租房房源筹集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负责。

第十一条 公租房保障所涉计划制定、资金分配、实物配租、补贴发放等重大事项，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严格审核后确定实施。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十二条 公租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主要包括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户籍低收入人口家庭（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进城务工农牧民等。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第十二条规定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优先保障：

-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紧缺急需人才。
- （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三）军烈属及转业军人。
- （四）见义勇为人员。
- （五）环卫、公交一线艰苦岗位人员。
- （六）生态移民进程中进城就业农牧民或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后住房困难农牧民。
- （七）孤老病残人员。

- (八) 计生特殊家庭。
- (九) 边远地区乡村学校教师、青年教师。
- (十) 流动儿童家庭。
- (十一) 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多子女家庭。
- (十二) 其他政策文件相关规定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当年度保障计划不能满足当年申请人的实际需求时，按照顺序依次保障，未能进入保障范围的，实行轮候。

第十四条 申请人具备第十二条规定的基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 (一)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通过出售、赠与、离婚析产、继承等方式转让过位于本市辖区内房产的（刚性支出型贫困家庭除外）。
- (二) 拥有营业用房、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商铺、底店、公寓、车库（位）等非住宅的。
- (三) 正在承租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保障性住房或离婚时放弃承租权未满三年的。
- (四) 正在享受其他购房租房补贴或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
- (五) 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期间有骗租、恶意拖欠租金、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租赁补贴等失信行为的，自失信行为出现之日起未满5年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公租房保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十五条 实物配租的公租房建筑面积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2人以下（含2人）配租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住房。

(二) 2人以上配租建筑面积50—90平方米住房。

家庭成员只有父女或母子两人的，可按2人以上配租。

第十六条 租赁补贴的保障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根据申请人成员数量实行梯度补贴，每月每平方米补贴5元。补贴按月计算，按季发放。

(一) 无自有住房家庭

1. 2人以下（含2人）每月按照50平方米补贴。

2. 2人以上每月按照60平方米补贴。

(二)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达标家庭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家庭，每月按照应享受补贴面积减去现有面积的差额进行补贴，差额部分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发放。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家庭或独立生活的个人为单位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须确定1名主申请人；家庭成员之间应有抚养、扶养和赡养关系；户籍外的配偶和在校学生子女均视为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只限承租1套公租房。具体为：

(一) 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以房屋居住证明、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网签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准，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农牧民由村委会出具无宅基地建房说明。

（三）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市统计部门发布的上年度包头市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登记拥有非营运车辆价值不得超过10万元（登记车辆由公安部门确认，车辆价值认定以当年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保险单》中核定本机动车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来认定或依据具有二手车价值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单位评估价值报告来认定）。

（五）非本市户籍的申请人须拥有本市居住证；申请人需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对不能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相关材料的，可由担保人为其担保，担保人承担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同时符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稳定收入或固定工作的条件（稳定收入和固定工作指担保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央企等相对较稳定的工作单位且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实际领取退休金的，无需提供担保人，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退休手续及退休金发放记录。

第十八条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须满足在本市租赁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具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具备合法出租证明材料的住房，签订标准规范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由区（旗、县）住建部门登记备案。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达标的自有住房家庭，可不提供租赁住房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公租房保障实行轮候库管理，

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市或区（旗、县）住房保障轮候库，在规定的轮候期内（最长不超过三年）予以保障。轮候期间，申请人工作、收入、住房、家庭人数、户籍及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如实提交书面材料，重新审核资格。

第五章 申请审核

第二十条 公租房保障申请审核坚持“三级审核、三榜公示”阳光操作制度。具体程序为：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APP等服务平台，或线下受理窗口、居住地所在社区，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劳动合同、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二）核验。住建、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自治区信息共享平台，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信息核验和核验结果反馈。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信息核验有误的、核验不予通过的应告知原因；核验通过的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申请人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

（三）初审。申请家庭居住地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收到线上或线下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附初审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四）复审。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提交的初

审意见及有关资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通过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附复审意见报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复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初审部门。

（五）终审。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对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复审意见及有关材料，联合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居住证）、车辆、低保、低收入、婚姻、学历、社保、不动产等信息审核，对无法判断的信息，要通过线下比对的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确定为公租房保障家庭。终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复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可面向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出租，申请对象由市住建部门负责终审和公示。

第六章 房源配租

第二十二条 市、区（旗、县）住建部门应将具备配租条件的项目房源包括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保障对象范围、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并组织申请人进行配租。

第二十三条 实物配租采取公开摇号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摇号配租。摇号配租过程接受监察部门、公证机构、媒体、申请人代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选择到配租房源的申请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配租资格，但可以重新申请，申请时

间按重新申请之日计算。剩余房源可由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递补，递补资格的时效性根据剩余房源套数决定。

第二十五条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1至3年，合同应当约定以下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房屋的坐落、用途、建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房屋的使用要求和租赁期限。

（四）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五）房屋的维修责任。

（六）水、电、燃气、供热、通讯、有线、网络、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七）租赁合同解除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九）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由市、区（旗、县）住建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租金标准须报市住建部门备案。租金标准实行一项目一定价，根据房屋的建筑面积计收，原则上不高于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的70%，结合房屋的结构、装修、设施、楼层、建成年代、朝向、地段等因素，进行合理增减调节；也可根据房屋的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和投资利息等因素定价。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并公布。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额缴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公租房维修、养护、管理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或社会机构投资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归投资人所有，公租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因家庭成员、工作地点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住房面积或位置的，可向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提出换租申请，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根据本地区轮候对象及剩余房源实际情况，组织申请人重新进行申请。

第三十条 市、区（旗、县）住建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和抽查机制，对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申请人自享受之日起满1年，由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年审。对在年审和日常监管中发现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实物配租的应终止租赁合同并进行清退，对领取租赁补贴的应立即停止发放。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承租家庭可以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要在原承租人死亡后30日内在原共同申请人中重新确定1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或监护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租赁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第三十二条 《租赁合同》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所属住建部门提出申请。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三条 《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

时，承租人应当结清所承租房屋的租金、水、电、燃气、供热、通讯、有线、网络、物业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所承租房屋和设施有损坏、遗失的，承租人应予以恢复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一）租赁期内，家庭成员、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致使原《租赁合同》终止的。

（二）《租赁合同》期满，未提交续租申请或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导致未重新签订续租合同的。

（三）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租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

（四）违反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拒不整改的。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2.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承租的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或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

5. 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等相关费用，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6. 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公租房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租房的，市或区（旗、县）住建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承租人的失信行为等有关情况纳入公租房管理

信息系统及相关信用系统，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其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租房的，还应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违反（三）、（四）、（五）事项的，5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保障条件但暂时无法腾退承租房屋的，可以给予3个月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第三十六条 搬迁期限满，承租人在确无其他住房的情形下不腾退所承租公租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承租人在有其他住房的情形下，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

第三十七条 加强承租人退租管理，按照市财政局非税收入退付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承租人退租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相关政策。

第三十八条 对集中建设的公租房，可以公开招标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服务管理；对配建的公租房，纳入其所在住宅小区的整体物业管理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公租房可积极实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区（旗、县）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准入透明、业务规范、退出可控的公租房管理体系，保障公租房运营管理从准入到退出的良性循环，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十条 市、区（旗、县）住建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

整理、归档，建立全方位、全过程档案资料，确保档案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扎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档案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和散布，不得损害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责任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租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申请人享有公租房保障的，除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区（旗、县）住建部门应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对投诉举报情况及时核实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承揽公租房的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非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保对象资格审核仍按原标准执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包府办发〔2016〕22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36号）废止。

包头市体育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包体发〔2025〕6号

各旗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21〕20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包头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面向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举办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建立我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及审批监管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设置标准》）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体育类校外培

训机构由旗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设立行政审批部门的旗县区，由旗县区明确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督查指导工作。

二、《设置标准》实施前成立的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在2025年8月30日之前按照《设置标准》要求，重新进行审核登记。

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须向属地旗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附件1）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办理《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以下简称《核准书》），签署《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承诺书》（附件11）一式三份，举办者、属地部门、市体育局各一份留存备案，所有在平台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均需签订此承诺书。《核准书》由市体育局统一制作，各旗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领取后打印具体内容，核准书编号为“区号+年份+序号”14位数，有效期为3年。

四、办学审批通过后，举办者持《核准书》及其它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由旗县区明确的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组织建设，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均应单独建立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培训机构重大行政决策并实施监督；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培训机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六、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中应纳入党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

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体育学科教师资格证书或以下条件之一：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体育行政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三）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经授权的自治区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指导）员等级证书。

（四）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五）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及以上体育专业学习经历且1年以上从事相关运动项目经历。

（六）其它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能力）证明。

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体育类培训机构场所（地）应符合

《设置标准》中建筑、消防、安全、卫生、环保、抗震等安全要求，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等）培训场所须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等对室内场地高度有要求的体育项目，应符合室内篮球场、排球场地不得低于7米，羽毛球场地不得低于7.5米，网球场不得低于9.14米的项目要求。

九、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室内项目要按照采光和照明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培训场地设施设备要按照国家有关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的标准建设。

十、体育类培训机构举办者是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还须遵循下列要求：

（一）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地）或培训点只能申办设立一个体育类培训机构，且不能和学科类以及其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办学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

（三）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通过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

部 门 文 件

意外伤害保险。

（四）体育类培训机构应配备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其中要配备不少于1名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要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制定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预案，并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机制。

（五）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向学生出售和提供含有酒精的饮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生获取和使用兴奋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十一、体育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项目内容，应落实自主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和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名不符实的情况，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十二、体育类培训机构应选用正式出版物或通过审核的自编培训材料，自编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禁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教材和资料，严禁使用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的培训教材和资料。

十三、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经审批取得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

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牌，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件应上传“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公示。

十四、体育类培训机构收费、资金监管、退费应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培训机构预收费账户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监管，通过平台上架、售卖课程、收退费用。收取的培训预收费应全部进入预收费监管账户，不得采取变通手段绕开平台，私下诱导家长进行交易，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收取培训费用时不得捆绑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十五、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附件12），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培训对象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

十六、各旗县区要建立健全规范体育类培训机构治理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形成监管合力，推进体育类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与体育等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协作配合。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监管；民政部门（设立行政审批部门的旗县区，由旗县区明确审批部门）要

做好非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工作，根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十七、各旗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监管，并形成监管机制。重点对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

训行为等开展季度常规巡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半年对辖区无证无照和有证无照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摸排；每年上半年对体育类培训机构上一年度的办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年检结果纳入黑白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2025年7月24日



包头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包民发〔2025〕28号

各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70号）文件，自治区孤儿集中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757元，在原来的标准上增加97元；孤儿分散养育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523元，在原来的标准上增加123元。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提标要求，结合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需求增长的实际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要求，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依据自治区提标标准，同步提高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297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

月1989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112元。

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600元，自治区财政补助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809.9元，补助分散养育孤儿每人每月646.1元；补助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422元，补助分散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366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2025年度提标所需资金在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既有预算中统筹解决，以后年度足额列入预算保障。各旗县区要确保9月10日前提标任务落实到位，应补发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包头市民政局 包头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1日



政府大事记

2025年8月1日—8月31日

●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远景科技集团高级副总裁、远景蒙新集团总经理李威一行座谈交流。双方就承接储能和电机等供应链北移项目、编制发展规划包和政策包、建设绿证碳足迹认证平台、打造零碳园区、谋划绿色氢氨醇产业、建立月会商项目洽谈机制等进行深入交流，并就首批系列项目布局及落地保障、建设时限等事宜达成共识，一致表示将以远景供应链北移为示范，探索头部企业招商、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

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秀莲、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青山区、稀土高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安委会2025年第八次工作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安排部署全市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当前正处在“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估计汛期降雨特别是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把应对准备工作做足，打出提前量。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细而又细地做好风险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环节工作，用心用情安置好转移群众，精心谋划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闻令而动、不令而行，带领干部群众打赢防汛硬仗。要落实

落细安全生产隐患“七个专项整治”部署要求，逐个点位过筛子，逐个隐患去清除，极端负责地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 8月3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一行。

格力电器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是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制造集团。陈之常、孟庆维与董明珠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立足包头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格力电器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销售等方面优势，瞄准产业高端、产品终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积极推动更多新业务在包布局。

会见后，与会人员共同见证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市领导盖连玉、雷殿军、金永丽、王秀莲，稀土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我市建筑领域部分“三在”企业负责人见面，“一对一”回应新兴建筑、兴业集团、二冶集团、城建集团、广厦建安、西北创业6家企业提出的经营难题和具体诉求。要求有关部门搭建供需平台，建立对接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好生产经营困难，并鼓励企业提升自身资质，积极开拓市场，实现健康持续发展。要针对企业劳务用工保障等实际困难研究出台具体举措，千方百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分

政府大事记

别会见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大连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项昌乐一行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张立群团队，就开展重点产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人才培养、共建高水平创新平台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立足双方深厚的合作基础，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推动包头市产业资源消纳优势和高校教育科技人才优势互补，努力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新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开拓布局上结出更多硕果，携手打造“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永乐，北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占山，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呼和，副市长金永丽，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8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赴土右旗双龙中心学校安置点、路三圪堆村、哈素海退水渠壮丁营村段，详细了解安置点就餐、住宿、医疗保障等情况，看望转移安置群众，现场查看调度防汛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用心用情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吃得舒心、住得暖心。要系统摸排评估因灾受损情况，同步谋划好灾后重建工作，全力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重建幸福家园。

市领导陈铁英、邬军军，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8月11日，包头市晶硅光伏产业政商恳谈会举行。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和10位晶硅光伏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交流，政企同心共谋晶硅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商恳谈会机制是包头政企之间沟通交

流的好做法，今天请大家来就是围绕晶硅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交流，大家畅所欲言，不要拘束。”陈之常开宗明义，直奔主题。座谈会上，美科股份、大全新能源、通威高纯晶硅、双良硅材料、弘元新材料、新特硅材料、晶澳太阳能、鑫元硅材料、阿特斯阳光能源、东方日升新能源等企业有关负责人围绕自身发展、产业形势等分别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表示对行业前景、在包发展充满信心，将继续与包头深化务实合作。

陈之常、孟庆维感谢企业对包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一一回应。陈之常说，晶硅光伏产业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包头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我们要始终坚定发展信心，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正确看待当前行业周期性调整，进一步梳理完善支持晶硅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企地合力推动晶硅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瞄准新技术研发、下游应用拓展等，深化与各企业的务实合作，更好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要充分发挥绿电优势，加大绿色生产工艺应用，在绿色低碳发展上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要依托包头扎实的装备制造产业基础，拓展与各企业的合作领域，争取更多产业项目在包布局。要加大对企业稳定有效的金融支持，推动政银企深度对接，“一企一策”破解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要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用水、用电、用地以及工业园区设施配套等方面问题，在具体实践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市领导盖连玉、金永丽，市直有关部门负

负责同志参加。

● 8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调研“包头·春风十里”主题街区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街区建设、招商运营等情况，强调相关地区部门要各尽其职、密切配合，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街区建设进度，完善相关便民配套设施，确保街区如期开街。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街区建设与招商同步推进，大力招引优质项目，创新发展模式、丰富业态种类，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消费新场景。

副市长张斌、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稀土高新区、白云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强调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做实做细工作，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安全度汛。会议研究了《包头市绿氢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要求围绕推进绿氢产业高质量发展抓好规划组织实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8月13日，我市召开政情通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欣悦，市政协主席赵君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主持。

会上，孟庆维通报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招商引资、遗留问题解决、矛盾风险化解、重大事项谋划等重点工作举措和成效，以及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要求政府系统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办好建议提案，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各代表委员、社会各界人士一如

既往地监督政府、支持政府，同心协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董欣悦表示，市人大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确处理好为民代言与为政府分忧的关系，切实提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赵君表示，市政协将带领广大政协委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与政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争取提出更多有分量、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政协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老干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会。

● 8月14日，以“绿氢赋能 协同共赢”为主题的2025氢能产业发展大会暨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氢能产业发展推进会在我市开幕。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之常出席并致辞，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么永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龚明珠出席。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于彤在会上致辞。

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胡成东介绍全区氢能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作主旨推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主持开幕活动。

陈之常在致辞中向与会专家和来宾表示欢迎。他说，近年来，包头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风光氢储”一体推进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特别是准确把握氢能产业发展前景，推动氢能产业链条

政府大事记

加速完善，集聚发展效应正在显现。下一步，包头将围绕绿氢“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做大绿氢产业规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拓展应用场景，做强科技支撑，全力建设全国首座全场景绿氢自循环创新之城，打造全国重要的氢能装备制造基地。

会上，中国科学院院士唐叔贤等院士专家受聘为包头市氢能产业特聘科学家和顾问，5家企业联合成立绿氢自循环合作消纳联盟，与会专家、企业家开展了学术研讨交流与产业对接活动。

国家能源局有关司局领导同志，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各盟市相关领导、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氢能领域院士、专家，龙头企业、行业组织负责同志参加。

●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国氢科技、中电建新能源、上海申能能创、中煤绿能科技、阳光电源、山东奥氢、氨邦科技、青岛康普锐斯、中电科港能、河南中科清能、通达电磁能等企业负责人，就绿电制氢、绿氢储输、产品消纳等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立足包头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加强沟通对接、抢抓发展机遇、提前谋划布局，推动更多氢能项目快速落地，携手建设全国首座全场景绿氢自循环创新之城和重要的氢能装备制造基地。

市领导林立，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参加。

●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与部分文旅“三在”企业负责人见面，对万融达贸易、春坤山旅游、文旅集团、北重集团、青山宾馆、石宝铁矿6家景区开发企业提出的困难诉求逐一回应并明确具体解决路径，要求有关部门地区认真梳理、细化举措、加强配合，

加快推动问题解决，并鼓励企业坚定信心，积极开拓市场，政企同心推动全市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固阳县、稀土高新区、青山区、达茂旗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15日，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二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市委对政协工作的指示要求；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提案办理和市政协工作情况；围绕“锚定‘双碳’目标，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审议通过关于提交市十四届政协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人事事项。

会议强调，要在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提升委员履职实效。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圆满完成市十四届政协五次会议的选举任务。

● 8月18日，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青山宾馆召开。

市委书记陈之常出席。

市政协领导赵君、杨二喜、郝文、傅民、雪松、乌东、马明、董海梅、赵文彬、姚俊杰、奇跃成、王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市党政领导孟庆维、董欣悦、周强、李成广、刘永祥、王玲、王瑞、林立、盖连玉、胡蕊、田科瑞、赵峰云、刘琨、巴晓雯、宿建勋、陈铁英、侯志学、张斌、刘国明、雷殿

军、金永丽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毕晨、李雁、李新亮、汪占元。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34人，实到296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由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君主持。

上午9时30分，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永祥作人事事项说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杨二喜作选举办法（草案）说明。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关于同意刘晓东同志辞去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草案）》《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会议补选姚俊杰、奇跃成为政协包头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赵君作了讲话。他说，2025年以来全体政协委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建言资政上展现了新作为，在服务群众上取得了新成效，在锤炼本领上实现了新提升，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为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就做好下一阶段工作，赵君说，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好年初既定工作安排和会议部署要求，开展好“我为‘十五五’建一言”“鹿力同心·委员到界别群众中”等活动。要广泛凝聚共识，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上来，既

当好发展的“参与者”，更要当好信心的“传递者”。要不断扩大“朋友圈”，积极向外地朋友宣传推介包头。要持续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引领各族各界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要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发展需求与群众心声有效对接起来，让每一次履职都紧扣中心、贴合民意。要做到“言之有物、议政有方”，让每一条建议都能接上“地气”、击中“关键”。要严格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自觉树立和维护政协委员良好形象，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包头答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 8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先后赴梅力更沟、哈德门沟、虎贲亥沟和昆都仑河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并派出督查组进行暗访督查，共抽查山洪沟25条、过水路面19条、河道4条、景区7个，发现问题隐患21处。随后主持召开视频通报会，对问题隐患逐一进行通报，就做好下一步防汛工作进行再部署，强调当前防汛形势严峻复杂，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加密加力做好全天候值班值守、群体性活动监管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对有制度不执行、有措施不落实、有安排不值守等问题要严厉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各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19日晚，市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

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在土默特右旗现场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时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有关方面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拿出决战决胜的信心和状态，坚决打赢土右旗防汛抢险救灾攻坚战，全力做好全市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会议强调，要全面细致做好哈素海退水渠巡堤查险，人防技防双管齐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要加强抢险机械设备、应急物资调配，科学有序组织施工作业，切实提高排水效率，加快推进堤坝加固工程。要加密气象、水文监测，动态预报预警，做到信息畅通。要完善应急抢险预案，备足抢险力量，一旦出现险情，及时高效处置。要全力做好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作，切实减少疾病传播风险。要加强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服务保障，系统谋划好灾后重建工作。

会议强调，当前我市仍处于防汛关键期，要继续绷紧防汛这根弦，强化城市内涝点、山洪灾害区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大汛期避险知识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有关市领导，土右旗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0日，以“‘稀’引力 无止境 向未来”为主题的第三届“包头人才周”开幕。

市委书记陈之常，欧洲科学院、德国国家工程院院士张友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锋、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徐斌、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毕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欣悦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开幕式。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永祥发布《包头市2024年人才引进白皮书》。

陈之常在开幕式上致辞。他说，包头是一座产业与人才紧密结合、相互成就的城市。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人才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努力为广大人才在包头施展抱负、成就梦想搭建平台、提供保障。“包揽人才、头等大事”不仅是包头的诚挚邀约，更是包头作出的郑重承诺。我们将坚持以产聚才、以才兴产，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引才聚才作用，进一步升级包头人才政策，畅通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解决好人才关心的“关键小事”，全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高地，与广大人才共同绘就包头这座老工业基地转型创新发展的精彩篇章。

开幕式上，一批稀土产才融合成果案例进行了集中展示，1家院士工作站、2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揭牌成立，为5家自治区级科创飞地进行了授牌，首批“英才兴蒙”工程团队和个人以及第五批“鹿城英才”工程重点单位、团队和个人受到表彰。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社厅相关负责同志，有关市领导，各领域优秀人才代表，各旗县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部分产学研用机构负责人参加。

● 8月20日，全市博士人才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陈之常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黄锋，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徐

斌，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毕涛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

会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永祥部署了2025年博士人才增量扩容、培优提质、互动增效、暖心留人“四项行动”，5名博士人才代表作了发言，并为全市科技创新博士人才项目颁奖。

陈之常在讲话中指出，广大博士人才是包头的宝贵资源和巨大优势。希望大家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和前沿方向潜心钻研攻关，将科研成果与产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在推进制造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上积极作为，当好科技创新的排头兵、产业升级的推动者。要积极参与全市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规划编制、重点改革举措的研究论证，为我市“十五五”时期加快转型创新发展贡献更多智慧。

陈之常强调，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博士人才工作摆在全市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激发博士人才的创新创业热情，助力广大博士人才把各自的学识和抱负转化为推动包头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要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健全完善常态化博士人才需求征集和发布机制，搭建实践成长平台，强化博士人才培养，完善博士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营造尊才爱才浓厚氛围，构建博士人才“引育留用”良好生态。

市领导王瑞、盖连玉、胡蕊、金永丽，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在包成员，各旗县区、驻包企事业单位、高校、市属国企有关负责同志，各领域优秀人才代表参加。

● 8月21日，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市委副书记、

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发展改革委、各板块分别汇报了全市和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今年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和“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有关市领导汇报了分管领域“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情况。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刻认识重大项目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扎实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工作，以谋项目抓项目的实效，持续巩固良好发展态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抓好今年重大项目建设，咬定目标、集中精力抓进度、抓入库纳统，千方百计解决当前制约项目建设的堵点难题，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科学编排明年的重大项目，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综合评估，确保项目能落地，早开工。

会议强调，要深入谋划“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着眼城市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期盼，在统筹全局和重点、把握系统和整体的基础上把项目谋深谋实。要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谋划一批标志性的重大产业项目，切实提升项目的含“新”量、含“绿”量和含“金”量，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围绕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公共服务等加强谋划，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项目支撑。

会议强调，要加强专题研究，结合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围绕加强电力、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深入研究论证，做实

政府大事记

项目谋划。要充分考虑“十五五”时期我市生态环境、资源要素等承载能力，确保项目切实可行。要注重方法，条块结合，市级层面要把准方向、把握重点，加强统筹调度；各板块要立足自身实际，提升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和可操作性。

会议还对当前经济运行、防汛救灾、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强调要全力做好三季度经济运行工作，坚决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要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救灾工作，紧盯安全生产和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2日，“智启能源革命·数绘零碳未来”第十三届能源科学家论坛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进大会在包头市举行。

中国科学院院士韩布兴，中国工程院院士武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炳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在开幕式上致辞。

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文智、凌文、张来斌，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永舫，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郝喜红，中国华电集团内蒙古公司总经理樊进禄，副市长金永丽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胡蕊主持开幕式。

开幕式上，韩布兴、武强、郝喜红为包头市能源发展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揭牌，李永舫、张来斌为8位科技创新成果优秀墙报获得者颁奖。

来自全国能源领域的科研院所、高校、行

业协会近400名专家学者和相关企业负责人，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各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3日是包头科技创新日，市委、市政府在市第一工人文化宫举行第四届包头创新发展奖颁奖活动，再次以一座城市的名义，向为包头转型创新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团队致以崇高敬意。

市委书记陈之常，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永舫、韩布兴，中国工程院院士武强，欧洲自然科学院院士郭屹，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欣悦，市政协主席赵君，市委常委、包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孟繁英，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呼和出席活动并为获奖者颁奖。

活动中，为获奖的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团队精心准备了颁奖词，通过短片生动展现了获奖者深耕包头、向新图强，在推动包头转型创新发展进程中书写的精彩篇章。

第四届包头创新发展奖由远景科技集团董事长张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剑辉，厦门钨业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陈大崑团队，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郭亮东，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内蒙古华电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王新宇，阳光电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内蒙古泮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林，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权，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升等10位企业家及管理团队获得。同时，内蒙古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国平、申能集团包头绿能氢能电源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包头中远新材

料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江、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秦鹏渊、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无人智能系统研练基地项目管理团队、上能电气包头思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包头百灵储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百灵储能电站管理团队、北方招宝磁业（内蒙古）有限公司3000吨钕铁硼项目管理团队等10位企业家及管理团队获得第四届包头创新发展奖提名奖。

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及全市企业、商会负责人，各领域创新人才代表600多人参加活动。

● 8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远景科技集团董事长张雷一行。双方就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打造零碳新工业体系、建设零碳产业新城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地企合作，用足用好包头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企业先进技术和全产业链布局等优势，合力打造更具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的产业集群，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会见后，与会人员共同见证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内蒙古新远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市领导金永丽、王秀莲，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青山区、达茂旗、稀土高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4日，包头大剧院流光溢彩，第三十三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在此盛大开幕。来自中日韩三国的青少年运动员齐聚“草原钢

城”，以青春之名赴体育之约，以竞技为桥筑友谊之路。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张家胜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陈之常，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孙俊青，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书记王征宇等出席开幕式。

包头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致欢迎辞。日本代表团团长森冈裕策、韩国代表团团长金娜美分别致辞。

中日韩三国及包头市代表团运动员代表庄严宣誓，出席嘉宾与各代表团团长共同按下启动键，拉开这场青春盛会的大幕。

本届盛会以“筑梦未来·活力包头”为主题，彰显城市文化底蕴，传递青少年与城市共成长的蓬勃气象。伴随着欢快的旋律，开幕式文体表演精彩上演，歌伴舞《山河谣》《相约内蒙古》以悠扬歌声与灵动舞姿，铺展中国北疆内蒙古大地的壮丽画卷；儿童合唱《青春节拍·唱跳飞扬之敕勒歌》与杂技《台圈》相映成趣，用纯真童声与精湛技艺诠释包头青少年的阳光活力；歌舞《草原晨曲》《为内蒙古喝彩》则将民族风情与时代激情熔于一炉，马头琴的悠扬与合唱的激昂交织，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尽显北疆文化的厚重与豪迈。

作为中日韩青少年体育交流的重要平台，本届运动会于8月23日至29日在包头市举办，由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包头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赛事汇聚中、日、韩三国运动员及裁判员共1242人，设置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11个比赛项目，赛场分布于包头市奥体中心、体育中心、包头师范学院等8处场馆，既涵盖专业体育设施，也融入高校与城市空间，让青春竞技的活力渗透城

政府大事记

市肌理。

赛场之外，文化的纽带更将三国青少年紧密相连。延续赛事传统，8月28日即将举办的文化交流观摩活动，邀远道而来的朋友们漫步赛汗塔拉城中草原，在青草碧连天中触摸草原文明的千年脉动；徜徉百里绿道，于林水相依间尽览北国生态之美；走进城市深处，在博物馆的历史回响与商圈的现代活力中，读懂这座北疆名城的舒朗气度与多元魅力——让体育竞技与文化感知相互赋能，成为本届盛会的独特亮点。

为保障赛事安全、精彩、难忘，包头市以“极致匠心”打磨每一处细节：严谨有序的赛事组织、全面周密的安保措施、贴心周到的医疗保障、热情专业的志愿服务，共同构筑起舒心安心的赛事环境。这座城市正以“包你满意”的赤诚与“包你放心”的担当，为每一位逐梦赛场的青少年搭建释放激情、挑战自我的舞台。

第三十三届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不仅是一场汇聚青春力量的竞技盛宴，更是一次促进三国青少年相知相亲的文明对话。当体育的激情在包头绽放，当友谊的种子在青春心田扎根，这座北疆城市正以盛会为桥，向世界展示活力与包容，更让“筑梦未来”的愿景，在中日韩青少年的携手同行中熠熠生辉。

●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土右旗灾后重建工作。

会议强调，要快速、全面、系统、精准开展受灾情况摸排评估，进一步完善灾后重建工作方案，分门别类厘清建设任务，逐条逐项细化实施路径，到人到岗明确具体举措，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市领导林立、张斌、宣登殿，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稀土高新区、土右旗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瑞信聚创生物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一行，双方就推进“肉牛养殖+生物科技”全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用足用好包头政策、资源、气候等条件，加大对接力度，深挖合作潜力，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共同探索肉牛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企地携手推动我市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土右旗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8日，市委书记陈之常，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永行一行。

东方希望集团在包头深耕多年，布局了众多产业项目。会见中，陈之常、孟庆维对企业为包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企地双方一致表示，将立足包头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企业多元化发展优势，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在包企业绿色化转型，企地携手推动包头老工业基地转型创新发展。

市领导金永丽、王秀莲，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8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决守住发展、生态、安全、稳定底

线，切实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强调要统筹抓好政策实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提振消费、就业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研究了《包头市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强调要聚焦物业服务质量提升，扎实做好业委会组建、充电设施覆盖、小微社区治理等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让群众真切感到变化、感到满意。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8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调研了市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公交五公司办公房屋、包头火车站西侧停车场、公安监管场所等政府停滞项目和闲置房产，认真听取项目规划、建设进度、资金保障等情况汇报，强调要发挥“有解思维”、敢闯敢试，用足用好城市更新等试点政策，精细节约推进工程建设，在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不断淬炼提升。

市领导刘国明、邬军军，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东河区、稀土高新区、昆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